舞龙舞狮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

专项技能考核办法和标准

一、考核目标

考核申请舞龙舞狮初级教练员资格人员应掌握的专项技能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掌握基本的舞龙技术，相应规定套路；

（二）掌握基本的南狮技术，相应规定套路；

（三）掌握基本的北狮技术，相应规定套路。

二、考核办法和标准

（一）考核办法

1．根据人数和场地情况舞龙项目7至10人/组进行、南狮2人/组，北狮4至5人/组；

2．由2至3人组成的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评定，考评员的平均分即为最后成绩；

3．考试音乐统一播放；

4．申请人员可以参加一或二个项目以上内容的考核，考核成绩均在60分以上为合格，如单项成绩低于60分，则考核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

1．考核内容

（1）理论部分：舞龙舞狮（鼓）竞赛规则与裁判法、教学训练相关理论知识；

（2）实践部分：临场教学、职业道德考察；

（3）技能部分。

①舞龙项目：舞龙的五种基本步法、手法，全国青少年舞龙推广套路。

②南狮项目：南狮的五种基本步法、手法，3种基本鼓点，全国青少年南狮推广套路。

③北狮项目：北狮的五种基本步法、手法，全国青少年北狮推广套路。

2．考核评定

（1）理论部分

理论考试部分满分100分，理论笔试形式，60分通过。内容包括：

①舞龙舞狮竞赛规则与裁判法（占50%）。

②教学训练相关理论知识（占50%）。

（2）实践部分

实践教学部分满分10分，口试形式，6分通过。内容包括：

①教学规范（占60%）：目标明确、层次清楚、条理性强、内容准确、重点突出、难点清楚、方法合理等。

②语言表达（占40%）：用词准确、条理性强、逻辑清晰、表述流畅等。

（3）技能部分

技能部分满分10分，动作展示形式，6分通过。内容包括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标准评分内容 | 要求 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动作规格（占40%） | 人体姿势正确，龙或狮的形态饱满，技术方法合，步型、步法规范，配合协调。 | 2.4-4分 | 0-2.36分 |
| 动作完成（占30%） | 结构严谨性，布局合理性，动作连贯性，配合默契性，动作顺序、方位、路线正确性。 | 1.8-3分 | 0-1.77分 |
| 艺术表现（占30%） | 动作的韵味性、流畅性，节奏清晰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。 | 1.8-3分 | 0-1.77分 |